

附属一级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经费-医疗设备-超声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GGJ-BJ04-1909006

采 购 人：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19
七、中标服务费.....	20
八、询问与质疑.....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25
1. 定义.....	25
2. 技术规范.....	25
3. 知识产权.....	25
4. 包装要求.....	26
5. 装运标志.....	26
6. 交货方式.....	26
7. 装运通知.....	27
8. 付款条件.....	27
9. 技术资料.....	28
10. 质量保证.....	28
11. 检验和验收.....	29
12. 索赔.....	29
13. 延迟交货.....	30
14. 违约赔偿.....	30
15. 不可抗力.....	31
16. 税费.....	31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31
18. 违约解除合同.....	31
19. 破产终止合同.....	32
20. 转让和分包.....	32
21. 合同修改.....	32
22. 通知.....	32
23. 计量单位.....	32
24. 适用法律.....	32
25.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32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34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38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0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42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6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7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48
附件 7-4 资质证明文件.....	51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52
附件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3
附件 7-7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	54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
附件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	56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57
附件 9 实施方案.....	58
附件 10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9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60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3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4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8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69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72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4
第九章 评分标准.....	78

第一章 招标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	附属一级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经费-医疗设备-超声类					
项目编号	ZGGJ-BJ04-1909006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左堤路李遂段 19 号院内					
采购人联系方式	崔老师 010-5094156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王宇婷(女士) 010-82952950-223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需要制造厂家授权	医疗器械类别
	彩色超声诊断仪	台	1	是	是	III
采购项目用途	用于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附属一级医院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本次招标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 600, 000.00 元					
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要求</p> <p>2、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本项目所有三类产品）</p> <p>3、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9日09: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室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如需电子版需要另加人民币50元。
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汇款	<p>1、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帐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200336319100056953</p> <p>2、若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时采用电汇方式，请汇至下面帐户： 帐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p>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室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项目联系人	王宇婷(女士)
联系方式	电话：010-82952950-223 传真：010-82952950-202 电子邮箱：zggjzb@126.com
备注	<p>1、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同时发布报名流程：本项目须先在线申请后， (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896WaHx) 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届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本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2、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时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须保证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时要求递交由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汇款凭证（单独密封）。</p> <p>7、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p>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人：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左堤路李遂段 19 号院内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p>
2.	1.2	<p>增加投标人应具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2、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本项目所有三类产品） 3、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11.1	<p>投标保证金要求及方式： （1）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2）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担保函方式。</p>
4.	11.3	<p>（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等相关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具体规定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规定为准】</p>
5.	12.1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6.	13.1	<p>投标文件： 正本：1 份、 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以 U 盘形式递交）</p>
7.		<p>（1）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p>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1)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须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封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须将电子版单独封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9.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
10.	17.1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
11.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由五个部分组成，同类业绩（5分）、实施方案（15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分）、技术水平（45分）、投标报价得分（30分）。
12.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个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3.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4.		依据《财办库【2003】38号》文件的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5.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6.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一)	i.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装订成册。 ii.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图纸可以采用 A3 纸型。 iii. 装订形式不限，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iiii. 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均需单独密封。
(二)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标明页号），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按负偏离情况处理。
如本项目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五)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内容填写说明”的要求提供文件。
如投标人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一)	投标文件（含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密封。
(二)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
(三)	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单独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的要求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1.7 款。
(三)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四)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
(五)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与符合审查文件： 1. 投标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p>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5.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7.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p> <p>9.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p> <p>10.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1.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2.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13.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p> <p>1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六)	附件7-2中：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不填写，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七)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和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十五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十五类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八)	投标人主要设备（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九)	若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要求，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且*号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情况处理
(十)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财政预算金额
(十一)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十二)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签字。
(十三)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九章 评分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装订形式不限，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否则将影响投标**），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7-4 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8——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附件 9——实施方案
 - 附件 10——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可不填写）
 - 附件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 9.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 9.3 投标人应注意甲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并不限制甲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1.3.1 (1) 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 (2) 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3) 投标担保函方式。

11.3.2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等相关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具体规定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规定为准】。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 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形式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为 PDF 格式。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表明“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投标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
-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招标人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5. 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公告

- 26.1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 26.2 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 26.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26.5 若投标人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核查，中标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中标人应当自招标采购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收取。
-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人如未按 28.1 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9.3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八、询问与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30.1 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政府采购过程中除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30.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并当面递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3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30.5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6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应当向采购人或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30.7 质疑联系人:王宇婷(女士)、韩健杰(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10-82952950(电话)、1936479007@qq.com(邮箱)

质疑函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0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采购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书、合同特殊条款、采购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

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志: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电话、邮箱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

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19 年财政批复本项目金额，约合合同价 70%的货款。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初验合格待安装、调试、培训、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甲方退回或解冻乙方提供的 5%银行履约保证金。

8.3 设备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按本次招标的约定执行（不低于国家对产品的规定或行业规定）。

8.4 合同余款待 2020 年财政预算批复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8.5 质保期满后，如无费用发生，甲方无息退回或解冻乙方提供的 5%银行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8.6 如遇乙方无故延误服务，或有违约情况时，甲方酌情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直至全部。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应与今后升级产品兼容,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具体要求。

10.6 乙方必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属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故障,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所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10.7 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以成本价格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但原则上成本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或另签订维护协议。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1.5 验收标准及方法
 - 11.5.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2.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12.5 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的货款，按合同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 25.6 设备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按本次招标的约定执行（不低于国家对产品的规定或行业规定）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和乙方执2份，由乙方将其余1份送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8.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19年财政批复本项目金额，约合同价70%的货款。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初验合格待安装、调试、培训、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甲方无息退回或解冻乙方提供的5%银行履约保证金。

8.3 设备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按本次招标的约定执行（不低于国家对产品的规定或行业规定）。

8.4 合同余款待2020年财政预算批复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8.5 质保期满后，如无费用发生，甲方无息退回或解冻乙方提供的5%银行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8.6 如遇乙方无故延误服务，或有违约情况时，甲方酌情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直至全部。

9、 技术资料：乙方应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甲方的需求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12.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12.5 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的货款，按合同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5、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5.6 设备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按本次招标的约定执行（不低于国家对产品的规定或行业规定）。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7-4 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8——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附件 9——实施方案
- 附件 10——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不适用可不填写）
- 附件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完成期	完成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备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其他)						
项目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完成期	完成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7-4 资质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4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本项目所有三类产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4、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6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连续的或上一季度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投标人近三个月连续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连续的或上一季度税款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信用良好或无不良记录的查询

结果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0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
当于投标价格的 1%,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
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
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
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
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
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
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号：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

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采购 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1、项目名称：附属一级医院医疗设备购置经费-医疗设备-超声类
- 2、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 3、项目完成地点：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 4、交货期：自合同签后 90 个日历日，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5、付款方式：
 - 5.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19 年财政批复本项目金额，约合合同价 70%的货款。
 -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初验合格待安装、调试、培训、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甲方退回或解冻乙方提供的 5%银行履约保证金。
 - 5.3 设备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期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的质量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保期按本次招标的约定执行（不低于国家对产品的规定或行业规定）。
 - 5.4 合同余款待 2020 年财政预算批复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5.5 质保期满后，甲方退回或解冻乙方提供的 5%银行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 5.6 如遇乙方无故延误服务，或有违约情况时，甲方酌情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直至全部。
- 6、服务要求
 - (1) 所投产品质保期不低于国家对产品的规定或行业规定。
 - (2) 投标单位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直至完全会使用为止，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培训人员。
 - (3) 中标单位有国内售后服务网点（提供详细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备品备件库，并承诺 10 年内有备品备件的供应；

(4) 中标单位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电话或至现场解决问题。

***7、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直接销售的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国内总代理授权的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为国内总代理）。**

8、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需要制造厂家授权	医疗器械类别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台	1	是	是	III

9、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备注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台	1	一、设备名称：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数量：1 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儿科的临床诊断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4.1.1 液晶显示器≥20 英寸（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具有液晶触摸屏 4.1.2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4.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4.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1.6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4.1.7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4.1.8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4.1.9 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可以多级调节 4.1.1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以用于凸阵、线阵等探头，并可调。 4.1.11 造影成像技术 4.1.11.1 具备两种造影模式 4.1.11.2 B 超图像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显示 4.1.11.3 具有灌注显像功能以及微血管成像功能 4.1.1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4.1.13 弹性成像 4.1.13.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功能 4.1.13.2 弹性成像功能可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4.1.13.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功能 4.1.14 心脏功能：	允许进口，数字设备支持接口

			<p>*4.1.14.1 标配心脏相控阵探头</p> <p>4.1.14.2 支持在线或脱机的解剖 M 型功能</p> <p>4.1.14.3 支持高帧频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p> <p>4.1.14.4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p> <p>4.1.14.5 具备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p> <p>4.1.15 原始数据储存，可回放常规图像</p> <p>#4.1.16 具有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p> <p>4.1.17 宽景成像技术</p> <p>4.1.18 具备产科辅助测量功能</p> <p>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4.2.1 一般测量</p> <p>4.2.2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p> <p>4.2.3 心脏功能测量</p> <p>4.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4.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p> <p>4.2.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p> <p>4.2.7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p> <p>4.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p>4.4 输出信号格式支持：DVI、USB 等</p> <p>4.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p> <p>4.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4.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4.6.2 系统内置硬盘$\geq 500\text{GB}$</p> <p>4.6.3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p> <p>4.6.4 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p> <p>4.6.5 CD-RW / DVD - RW</p> <p>4.6.6 具有 USB 存储功能</p> <p>五、技术参数及要求：</p> <p>5.1 系统通用功能：</p> <p>*5.1.1 监视器：≥ 20 英寸</p> <p>5.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p> <p>*5.1.3 探头接口：≥ 3 个激活的探头接口</p> <p>5.1.4 具有独立触摸操作屏</p> <p>5.1.5 操作控制台可调节高度和左右移动</p> <p>5.2 探头规格</p> <p>5.2.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p> <p>5.2.2 工作范围：频率范围可在 1—18 MHz 之间选择</p> <p>5.2.3 阵元：小器官面阵探头阵元数≥ 512 阵元</p> <p>5.2.4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p> <p>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5.3.1 扫描：</p> <p>5.3.1.1 腹部探头：超声频率 2.0—6.0 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p> <p>5.3.1.2 小器官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0—9.0MHz，支持</p>
--	--	--	---

			<p>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p> <p>*5.3.1.3 心脏探头：超声频率 2.0—4.5MHz，扫描角度 $\geq 85^\circ$</p> <p>5.3.2 扫描速率：</p> <p>5.3.2.1 腹部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39 帧/秒</p> <p>5.3.2.2 心脏探头，最大开角，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72 帧/秒</p> <p>5.3.3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30 秒</p> <p>5.3.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p> <p>5.3.5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 ≥ 8</p> <p>5.3.6 扫描深度 ≥ 30cm</p> <p>5.4 频谱多普勒：</p> <p>5.4.1 方式：PW，CW，HPRF</p> <p>5.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p> <p>5.4.3 PWD：血流速度 ≥ 8m/s；CWD；血流速度 ≥ 10m/s</p> <p>5.4.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非噪声信号)</p> <p>5.4.6 电影回放：≥ 30 秒</p> <p>5.4.7 零位移动：≥ 10 级</p> <p>5.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15mm；分级可调</p> <p>5.5 彩色多普勒</p> <p>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5.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FM)</p> <p>5.5.3 彩色显示帧频： 腹部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10 帧/秒 心脏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度，彩色显示帧频 ≥ 15 帧/秒</p> <p>5.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circ$</p> <p>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p> <p>5.7 具备数字设备支持接口。</p> <p>5.8 配套外置工作站一套。</p>	
--	--	--	--	--

第九章 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五个部分组成，同类业绩（5 分）、实施方案（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 分）、技术水平（45 分）、投标报价得分（30 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有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项目	内容	得分范围
同类业绩 (5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品目类似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p> <p>（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p>	0-5 分
实施方案（15 分）	<p>1、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10 分）</p> <p>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准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10 分；</p> <p>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较清晰准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6 分；</p> <p>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清晰准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2 分；</p>	0-10 分
	<p>2、所投产品的使用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培训进度、培训方式）（5 分）</p> <p>培训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p> <p>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3 分；</p> <p>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不能满足</p>	0-5 分

	采购人需求的得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具体、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具体、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不具体、不具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1 分；	0-5 分
技术水平 (45 分)	技术性能指标 45 分 1、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对招标技术需求的硬件部分整体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评审综合打分，完全符合技术指标的得 45 分； 2、有一项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以此类推，扣除的总分不超过 45 分。 3、“*”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情况予以废标；“#”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情况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 5 分，以此类推，扣除总分不超过 45 分。	0-4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30 分